

Shouyang Falu Zhishi Wenda

收养法律知识

问 答

顾问 杨衍银 宋大涵
主编 李 建 窦玉沛

中国法制出版社

收养法律知识问答

顾 问	杨衍银	宋大涵	
主 编	李 建	窦玉沛	
撰稿人	丁 锋	赵 晖	张洪昌
	陈建军	朱卫国	苗京平
	刘东宁	庄 挺	范明志
	徐晨光	柳渺渺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收养法律知识问答/李健, 窦玉沛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6

ISBN 7-80083-589-8

I. 收… I. ①李… ②窦… II. 收养法-基本知识-问答-中国 N.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7924 号

收养法律知识问答

SHOUYANG FALU ZHISHI WENDA

主编/李健 窦玉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75 字数/97 千

版次/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589-8/D·56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目 录

把收养行为纳入法制轨道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珏云 (1)
- 在宣传贯彻《收养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 民政部副部长 杨衍银 (5)
- 在《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上的讲话
- 民政部副部长 杨衍银 (11)

第一部分 收养制度概述

- 一、什么是收养? (18)
- 二、什么是收养法? (19)
- 三、收养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20)
- 四、收养有哪些基本类型? (21)
- 五、什么是收养关系的当事人? (23)
- 六、我国收养制度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何? (24)
- 七、我国历史上的立嗣制度与现在的收养制度有何差别? (26)
- 八、为什么要修改收养法? (28)

九、收养法作了哪些修改？	(28)
十、收养法确立了哪些基本原则？	(31)
十一、什么是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原则？ 我国收养法是如何体现这一原则的？	(31)
十二、什么是平等自愿原则？我国收养法是如何体现这一原则的？	(34)
十三、什么是不得违背社会公德的原则？我国收养法是如何体现这一原则的？	(35)
十四、什么是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原则？ 我国收养法是如何体现这一原则的？	(36)
十五、我国收养法的适用范围是如何确定的？	(37)

第二部分 收养法基本知识

一、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成立收养关系应当符合哪些实质要求？	(39)
二、哪些人可以作为被收养人？	(40)
三、收养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43)
四、收养法规定了哪些人可以作为送养人？	(45)
五、收养法规定在什么情况下不能送养？	(46)
六、收养法对于收养人收养的人数有何规定？	(49)
七、什么是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	(50)
八、收养法对有配偶者收养子女，有何要求？	(51)
九、收养法对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有何特殊要求？	(52)
十、建立收养关系是否须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52)
十一、对于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	

以由亲属和朋友来抚养，这种抚养关系与收 养关系有何不同？	(53)
十二、收养法规定了哪些特殊条件下的收养？	(54)
十三、收养人能否收养成年子女？	(55)
十四、继父母收养继子女需要遵守哪些规定？	(55)
十五、养子女与继子女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 义务有何区别？	(56)
十六、法律对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 如何规定的？	(57)
十七、什么是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 养人有何法律依据？是否所有的社会福利机 构抚养的孩子都可以被社会福利机构送养？	(59)
十八、成立收养关系，收养当事人应当履行哪些法 律程序？	(60)
十九、什么是残疾儿童的收养及残疾儿童的认定？	(62)
二十、合法的收养关系具有哪些法律效力？	(62)
二十一、什么样的收养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64)
二十二、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收养行为，引起哪 些法律后果？	(67)
二十三、收养关系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除？	(68)
二十四、解除收养关系发生什么法律效力？	(70)
二十五、收养法规定了哪些解除收养关系后的经济 补偿？	(72)
二十六、我国收养法规定了哪些法律责任？	(74)

第三部分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须知

- 一、为什么要制定《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77)
- 二、何种收养行为需要办理登记? (78)
- 三、由哪个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79)
- 四、公民办理收养登记如何选择登记机关? (80)
- 五、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对收养关系当事人有何要求? (81)
- 六、办理收养登记,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
提交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82)
- 七、办理收养登记,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
提交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84)
- 八、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应当如何进行审查? (87)
- 九、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应当如何
进行公告? (88)
- 十、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组织和个人, 应当如何
追究责任? (88)
- 十一、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有何
法律后果? (89)
- 十二、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为何要由国
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89)
- 十三、办理收养登记以及解除收养关系登记需要支
付哪些费用? (90)

第四部分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 办理收养登记须知

- 一、为什么要将《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实施办法》修订为《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92)
二、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94)
三、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遵守哪些原则规定?	(95)
四、什么是中国收养组织, 它在涉外收养中 承担哪些主要职责?	(97)
五、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 应当如何向中国 收养组织提交材料, 提交哪些材料?	(99)
六、涉外收养中的送养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 交何种材料?	(101)
七、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涉外收养中承 担哪些职责?	(103)
八、为什么要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被收养人的资格和送养人提交的材料?	(106)
九、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如何办理收养登记?	(107)
十、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如何办理收养公证?	(109)
十一、涉外收养的被收养人如何办理出境手续?	(110)
十二、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要缴纳哪些费用?	(112)
十三、社会福利机构如何接受并使用外国收 养人和外国收养组织的捐赠?	(114)

第五部分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 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办理收养登记须知

一、本规定与《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是什么关系？	(116)
二、华侨和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 民在内地收养子女，应当到哪里办理收养登记？	(117)
三、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 交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118)
四、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 的登记时，应当提交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119)
五、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 的登记时，应当提交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120)
六、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 当提交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121)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26)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32)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36)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 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 证明材料的规定	(141)

把收养行为纳入法制轨道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珮云)

收养法自 1992 年 4 月实施以来，对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规范收养行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民政、司法等部门为贯彻落实收养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在实践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1998 年 11 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收养法的决定，适当放宽了收养条件，进一步完善了收养程序。修改后的收养法已于今年 4 月 1 日实施，这对依法做好收养工作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充分认识收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收养法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它将收养这一民事法律行为纳入法制轨道，使收养子女有法可依，这不仅可以保护当事人的权利，维护合法的收养关系，而且对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收养工作的开展，使那些失去父母和家庭的孤儿、弃婴能够回归家庭，在正常的家庭环境中得到抚育，从而有利于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我国已婚妇女中约有几百万对夫妇不能生育，其中绝大多数愿意有个孩子。通过收养子女，可以使一些不能生育和没有子女又希望有孩子的家庭更加完美。收养工作的开展也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扶弱、助残、爱幼”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些愿意为孤残儿童奉献爱心的家庭，通

过收养子女实现了他们良好的愿望，也减轻了社会福利机构的负担。根据国际跨国收养有关公约精神，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允许适量的跨国收养，有利于中外民间交往。几年来，一些收养了中国孩子的外国家庭，已成为发展中外民间友好关系的重要力量。实践证明，制定收养法，用法律的形式来规范收养行为，是现代文明进步的体现和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做好收养工作

收养是变更身份关系的重要民事法律行为，涉及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对老年人的赡养扶助、财产继承等一系列民事关系。贯彻收养法，民政部门责无旁贷，但仅仅靠一个部门是不行的，各有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共同努力，才能保证收养法的贯彻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民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收养登记管理职能。收养登记是建立收养关系的重要法定程序，是一项严肃的法律制度。收养法赋予民政部门依照法定条件对申请建立收养关系的当事人进行审查登记的职责，责任重大。这就要求各级民政部门树立严格执法的意识，认真组织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系统学习有关收养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严格依法登记。对违反收养法弄虚作假的登记人员一经查出，要严肃查处。民政部门还要加强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在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安置、抚育好孤儿和弃婴的同时，严格依法做好送养工作，防止损害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公安部门在收养关系依法成立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做好外国人收养的子女出国护照的审批工作。要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的犯罪活动，严防犯罪分子以收养为名贩卖儿童。如发现收养的

儿童系公安机关正在查找的被拐卖或失踪的儿童，应立即解除收养关系，并将儿童无条件地遣送回原籍。司法部门要认真做好收养法的宣传教育工作，管好收养公证工作，公证机关要根据收养当事人的申请及时办理公证事宜。计划生育部门要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都一样，注意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同时防止有人借收养冲击计划生育。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也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保证收养法的贯彻实施。

加强综合治理，严格查处弃婴行为

弃婴现象在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有些地方还比较突出。从近几年社会福利机构提供的统计数据看，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弃婴增长很快，大大超过了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人的孤儿的人数。弃婴中女婴多，病残儿多。弃婴问题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讨论修改收养法时，对弃婴问题很重视，修改后的收养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遗弃婴儿、出卖亲生子女的行为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刑法对这方面的犯罪行为也专门规定了刑罚，最高可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由于形成弃婴问题的原因是复杂的，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行综合治理。

民政部门 and 计划生育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做好收养弃婴的工作。要认真执行收养法第三条关于“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第十九条关于“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的规定。卫生、公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生、出生登记工作，防止在医院里遗弃女婴和病残儿童。

据有关统计，现在全国共有福利院1200多所，平均还达不到

两个县有一个福利院，其中儿童福利院仅有 90 多所，远远不能满足社会实际需要。过去有些地方，特别是交通不便的边远农村，群众捡拾到弃婴不知道哪里有福利院，或距离太远不能送往福利院，这也是形成大量私下“事实收养”的一个原因。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儿童福利事业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快社会福利机构的发展。除政府办以外，要动员、鼓励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以便为弃婴提供更好的生存保障。

在宣传贯彻《收养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民政部副部长 杨衍银

同志们：

根据彭珏云副委员长、司马义·艾买提国务委员的指示，在新的《收养法》即将实施之际召开这次座谈会，是十分必要的。下面我代表民政部先作个发言。

一、贯彻《收养法》的基本情况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公民收养行为的法律。《收养法》的实施，对于完善我国收养制度，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规范公民的收养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收养法》实施以来，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下，民政、司法、公安、外交、计划生育等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主要是：

（一）各部门以《收养法》为依据，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保证了《收养法》的顺利实施。司法部门依法办理收养公证，为做好收养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安部门认真办理被收养人的出证、户籍登记、出国护照的审批，保证了收养工作的正常进行；外交部从外事工作和对外关系的角度，对处理

涉外收养中的有关问题，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计划生育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使“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到了实处；民政部门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9.1 万余件，其中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7 万余件，外国人收养登记 2.1 万余件。除此之外还有一大批经司法部门公证和当事人协议成立的收养关系。

（二）加强了收养法规建设。为了保证《收养法》的贯彻执行，经国务院批准，司法部、民政部联合发布了《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民政部制定了《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及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各地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地方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基本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收养法规体系，使收养工作逐步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

（三）积极稳妥地开展涉外送养。1996 年 5 月，国务院领导同志主持召开会议，决定涉外收养工作由民政部主管。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民政部组建了中国的收养中心。由于国务院领导的重视及司法部、外交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涉外收养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大家的认识逐步统一，部门间的关系逐步理顺，法规逐步健全，工作逐步规范化。《收养法》实施以来，已有 2 万多名儿童送养到国外。从目前的情况看，来我国收养儿童的外国人 90% 以上是社会中上层人士，经济条件较好，文化层次较高，我国被收养儿童绝大多数生活在条件较为优越的家庭环境中，受到比较好的抚养和教育。涉外收养增进了中外民间友好往来，得到了国际社会有关方面的赞誉。我国与各收养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总得来看，《收养法》贯彻执行的情况是好的。收养工作的开展，使一大批孤儿回归家庭，得到良好养育，同时满足了一大批乐于收养子女家庭的愿望。减轻了社会福利机构的压力。

但是，在贯彻执行《收养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两点：第一，对收养条件规定得过严，使一些愿意收养儿童又有抚养能力的人难以收养，一些孤儿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得不到家庭的温暖，只能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同时，社会上形成了大量不合法的事实“收养”。比如，1997年北京对全市公民私下收养情况进行了调查，共走访15万户，查出公民私下收养5615件。第二，收养程序不统一，原《收养法》对收养关系的成立规定了3种程序：一是，中国公民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向民政部门登记；二是，中国公民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以外的孩子，由收养人、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可以办理收养公证；三是，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除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并亲自向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以外，还必须到指定的公证处办理收养公证，收养关系自公证证明之日起成立。由于收养程序不统一，在实践中产生了一些问题，特别是民间协议成立收养关系，随意性较大，容易造成收养关系不稳定，收养当事人的权益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修改《收养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改后的《收养法》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

为了更加合理地确定收养条件，规范收养程序，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最大限度地维护收养当事人特别是被收养儿童的权益，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对收养法作了必要的修改。

（一）适当放宽了收养条件

第一，放宽了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

婴和儿童的条件。原《收养法》规定收养人应当无子女，除收养孤儿和残疾儿童外，只能收养 1 名子女。为了使更多的儿童能够得到家庭的温暖，减轻社会福利机构的压力，这次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收养孤儿、残疾儿童和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只能收养 1 名的限制”。

第二，降低收养人的年龄下限。原《收养法》规定收养人必须年满 35 周岁，这在世界各国规定的收养人年龄中是比较高的。按照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龄，未生育子女的夫妻要在婚后 10 多年才有可能收养子女，这不符合人们的一般养育心理。据上海市和北京市对公民私下“收养”的调查，夫妻双方或一方不满 35 周岁的分别占 56% 和 62%。这次修改，从实际出发，将收养人的年龄下限降到 30 周岁。

（二）进一步完善了收养程序

这次修改统一了收养程序，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登记；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一方要求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此外，修改后的《收养法》还增加和补充了有关保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特别是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内容。增加了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的规定。加大了对遗弃婴儿和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力度。

《收养法》修改后，收养条件更加合理；收养程序更加科学，更有利于保护收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

三、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改后的《收养法》

收养不仅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而且是造福孤残儿童的儿童